

## 申請護照所需資料

◎中華民國身份證正本（身份證影本或駕照均會退件）

- (1)若有污損或遺失應向戶籍所在地申請新身份證，並附上戶籍謄本（效期為二個月之內）正本。
- (2)若有更改名字者：請附上戶籍謄本（效期為二個月之內）正本。
- (3)14 歲以下未領身份證者：請附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父母親或監護人其中一人身份證正本。
- (4)足歲 14 歲以上者和未滿 20 歲者（務必請領身份證）：父母親或監護人其中一人身份證正本。

◎二吋彩色相片，背景白色大頭照 2 張

- (1)身分證發證日期六個月內照片有效，其餘黑白或有顏色照片或兩吋以下之相片，均會退件。
- (2)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

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 70~80%，建議至照相館重新照相並告知護照用大頭照

※人別確認章：首次申請護照者或，本人持身分證正本於上班時間內至戶籍所在地之各鄉市鎮區戶政事務所第一櫃檯（不用抽號碼牌）辦理，將全部資料送交本公司辦理。

◎男性第一次申請護照未除役者：需附退伍令正本。（含 64 次年次以前出生者免附退伍令）

- (1)退伍令遺失：於上班時間內持身分證正本向戶籍所在地之後備軍人團管區辦理補發。（工作天一天）
- (2)服替代役或國民兵：應附替代役或國民兵證明書正本，若遺失請向鄉市鎮區公所兵役課申請補發。

◎申請護照所需工作天和費用：【逢週六週日及台灣假期不算工作天】

當日 15:00 後，隔日開始算起，於第七天 12:00 時至本公司取件，費手：1600 元【趕件費用請直接洽詢】

◎合作事項:

(1)役男：65 年次至 83 年次未服兵役者，未附兵役證件者均為役男。

- a.役男每出國前都均須加蓋“役男出國核准章”，方可出國，出國期限兩個月。
- b.請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役男緩徵網路申請」即可網路辦理緩徵。
- c.或交由本公司免費協助辦理，並告知家裡電話和手機號碼以便聯繫。

(2)護照過期：須繳回護照正本，重新辦理新護照。所需證件同上。

- a.舊護照在退伍後申請，免附退伍令。
- b.未服兵役前之護照在服完兵役後護照過期,重新辦理新護照時需附退伍令正本。

(3)護照遺失：於上班時間內，本人持身份証正本，向各縣市之分局刑事組報遺失，請分局開立遺失報案單。辦理補發護照所需證件同上及附上遺失報案單正本一份即可補發。護照補發效期為三年。

(4)持中華民國護照前往大陸香港澳門護照最終有效期限:

- a.抵澳門或大陸者：護照最終有效期限，由澳門或大陸返回台灣日最少 1 個月以上之效期。
- b.抵香港者：護照最終有效期限，由香港返回台灣日最少 2 個月以上之效期。

(5)持中華民國護照，前往其他國家，回程日算起，證件效期均要超過 6 個月以上之效期。